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連偉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65、16171、21660、360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4、147、167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販賣毒品僅1次，交易依托咪酯煙彈數量2顆，金額新臺幣4千元，非長期販售大量毒品之大盤交易者或大毒梟，加入集團期間僅1至2月，未經手毒品交易磋商，僅依指示交付

毒品，屬輔助之工具角色，非販毒主謀要角，參與犯罪與危害社會情節輕微，被告原擔任共犯之司機，因一時經濟困窘，思慮不周，才參與犯罪，事後已深切反省，並配合查緝毒品來源及共犯，態度良好，客觀上實有可憫恕之處；且被告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賴被告養護照顧，請審酌上情，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予以酌減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被告於偵訊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
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」，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，諸如上手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，亦即被告之「供出毒品來源」，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，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查被告供出本案販毒集團共犯李佳晏，使檢警因此查獲共犯李佳晏而將其提起公訴，確有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之情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原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然因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成立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論處，是於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㈣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

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若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本院考量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人，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，自無不知之理，又被告於本案販賣對象雖僅1人，販賣數量、情節雖屬輕微，然被告於112年間曾因走私運輸第二級毒品，經查獲後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4至95頁），本案已非初次涉犯毒品案件，若真有心悔悟，本應遠離毒品環境組織，故難認一時思慮不周而參與犯罪；況被告上開各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均已較其所犯各罪原本之法定刑大幅降低；復難認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非得出售不可之情形。審酌被告行為之惡性、責任之評價、法益之侵害及犯罪情狀等情，尚無情輕法重，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顯可憫恕之處，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以本案販賣情節輕微、一時思慮欠周觸法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說明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而原判決之科刑，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12頁第19行至第13頁第7行）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，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因子並未改變；再參前述，被告所為販賣

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，原判決依被告犯罪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尚屬妥適，顯無過重之情。本院認為原判決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，應予維持。至被告上訴理由所提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，均經原判決予以審酌，尚不足以變更量刑結果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宣告刑並無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